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沈欣宜
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6

傳真：04-22544680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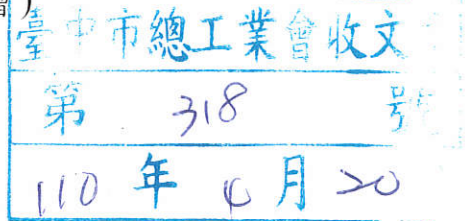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動字第11000163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配當表、健康聲明書



主旨：勞動部與本局訂於110年5月26日(三)假本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舉辦「110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」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瞭解法令規定，勞動部與本局爰合作辦理旨揭研習會，期能協助事業單位妥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修正規定，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將強勞雇關係。
- 二、時間：110年5月26日(星期三)9時40分至16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勞工服務中心3樓綜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東區仁和路362之1號)
- 四、檢附課程配當表1分，本活動為免費，中午供應餐盒，現場將發放紙本講義，活動名額有限，惠請於110年5月3日至110年5月24日止於線上報名，屆期或額滿即截止報名，不開放現場報名。完成報名後請留存報名序號(流水號)，俾便活動當日辦理簽到。如您嗣後無法到場，請務必於本局網站「線上活動報名」線上取消，將資源保留予他人。
- 五、報名事宜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「互動交流／線上活動報名」(<http://lbms.taichung.gov.tw/LBMS/form/active/list.jsp>)查詢及線上報名。
- 六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本活動採取以下防疫措施

，敬請與會人員共同遵守。

(一)請填具所附「健康聲明書」並於活動當日繳回。

(二)入場前安排工作人員管制出入，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如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則不得參加。參加課程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三)各會議室皆將門、窗開啟，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

七、又為配合推動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
八、如有勞動權益問題或欲掌握最新勞動消息，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掃描「QR Code」連結下載，亦可查詢本局網站首頁「勞動基準法專區」，或撥打04-22289111分機35200、1999專線，或至本府新市政服務櫃檯諮詢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(原臺中縣工業會)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大臺中商業總會、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溪南工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勞動基準科

# 局長張大春